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南洋商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参加南洋商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基本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5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南洋商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展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南洋商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特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南洋商业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南洋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换购、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11800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指数基金(人民币)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特别提示: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及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份额尚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二、关于本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南洋商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关于本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每月定期扣款和扣款的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的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用每日申购费率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南洋商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50元。南洋商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由指定的销售机构每月定期扣款和扣款的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的相关规定如下: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本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个工作日内(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为T+2个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T+2个工作日内(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为T+3个工作日内)查询申购申请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限制原则执行。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南洋商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南洋商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时间  
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若有变动,本公司或南洋商业银行将另行公告。

2.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南洋商业银行授权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分行网点柜面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按0.6%优惠;即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南洋商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45%的,申购费率按0.45%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0.45%或等于0.45%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具体安排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南洋商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的享有不同的费率优惠。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南洋商业银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南洋商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本公司的费率优惠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南洋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  
法定代表人:和广北  
联系人:刘怡  
电话:021-38566661  
传真:021-38566400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2066, 4008302066  
公司网站: http://www.ncbchina.cn/index.html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5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招募说明》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5月14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5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5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1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5月15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注: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为118002,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自2015年5月14日起暂停,于2015年5月15日恢复。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15年5月14日起暂停,于2015年5月15日恢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5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场内:易基黄金
基金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5月14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5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5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1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5月15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音控股
基金简称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2号
公告依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和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该信息的筹划、商议、协调、实施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 2015-035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